**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**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
安委办明电〔2010〕9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2010年10月2日16时，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贡觉县然拉村居民驾驶一辆丰田沙漠王越野车，搭载9名朝佛人员自林芝地区林芝县米瑞乡朝佛后，途经林芝县米瑞乡增巴村一乡村道路转弯处时，驶出路面，坠入雅鲁藏布江中，车上10人全部死亡。据初步调查，事故直接原因为驾驶人临危采取措施不当。同时，事故还暴露出肇事车辆挪用号牌、非法营运、严重超员，驾驶人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问题。

10月9日8时40分，一辆号牌为苏A92092的重型水泥槽罐车（核载27吨、实载73吨），行至宁合高速公路454公里100米处时，追尾碰撞一辆号牌为鄂C50515的大客车（核载47人、实载53人），大客车被撞出护栏，翻下6米高的路基，水泥槽罐车一起冲下路基，压在大客车侧面，随后两车起火，造成17人死亡、23人受伤。据初步调查，事故直接原因为苏A92092重型水泥槽罐车严重超载，在大雾天气下超速行驶，驾驶人疏于了望，发现前方鄂C50515大客车后来不及刹车，追尾碰撞大客车。

上述两起事故的发生，不仅暴露出部分车辆违法违规超载、超员、超速，部分运输企业安全意识淡薄、安全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，也暴露出部分地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加强源头管理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落实责任，把打击非客运车辆非法载客行为作为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的工作重点，集中精力抓好整治。要加强运输企业源头管理，严把企业市场准入关、车辆技术状况关和驾驶员从业资格关，督促运输企业加大对车辆、驾驶员的管理力度，把超载、沿途揽客行为作为管理重点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。

二、继续强化路面巡查，加大路面管控力度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非客运车辆载客和车辆超载、超员、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力度。要合理配置警力，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、区域协作和联勤相结合等有效措施，突出事故易发的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，加大对客运班线集中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。对于非客运车辆载客等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从严从重予以处罚。要切实落实客运车辆交通违法抄告和转递制度，做到查处一起、转递一起、抄告一起。

三、严格执行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，对车辆超限超载进行综合治理。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打击车辆超限超载、“大吨小标”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，依法设置固定或临时检查站点，选择、配备必要的称重设备、卸载机具和卸载场地，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测、卸载和处罚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特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通俗易懂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向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和乘客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以及超速、超载、超员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害，提高全民自觉遵章守法的交通安全意识，确保出行平安。

五、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。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<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>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10〕6号）要求，已将这两起重大事故的查处列入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范围。各地要认真执行事故分级督办制度，严肃事故查处和厉行责任追究，有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二○一○年十月十二日